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及金胤能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15%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金胤能源為投資控股平台，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

###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披露的任何權益。

### 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金先生擔任金胤能源的唯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胤能源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金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角色，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

- (1) 我們的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自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令規定，以多數票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經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皆無法做出任何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我們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不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5) 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且有效的監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開展業務的所有所需技術、資格及批准。我們能夠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權利作出運營決定並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執行有關決定。

更具體而言，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產生、製造、研發、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而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擁有一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的既定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稽核、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持續運作，並預期會繼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別獨立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擁有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金。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執行最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任何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將保持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均具備必要的知識與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之決定；
- (vii) 若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 (v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x)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